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放款以外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一項第 13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維護單位：風險管理二部

更新週期：年度終了三個月內

一、交易政策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金控）與其子公司及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損及國泰金控與其子公司及本公司之安全穩健，並應避免利益衝突。

二、規範對象及範圍

- (一) 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國泰金控。
- (二) 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國泰金控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三)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負責人。
- (五) 國泰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 (六) 國泰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七) 國泰金控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 (八) 國泰金控之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之負責人。

三、交易內容

- (一) 投資或購買前條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 購買前條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三) 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條各款對象。
- (四) 與前條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五) 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前條各款對象之不動產、動產或股票。
- (六) 出租動產或不動產予前條各款對象，或承租前條各款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
- (七) 約定交付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或押租金予前條各款對象。
- (八) 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 (九) 向非前條各款對象購買連結前條各款對象發行有價證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
- (十) 與前條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條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四、決議程序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出席董事對與當事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但案件涉及國泰金控者，不在此限。經董事會按前述程序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分層負責程序自行裁決辦理之交易，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五、交易限額

- (一) 與單一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 (二) 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其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六十。

六、作業控管

交易對象若為利害關係人時，應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查詢本次交易金額有無逾交易限額風險。
- (二) 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三) 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四) 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進行交易。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必須揭露所有與該件交易之相關事實，並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 (五) 交易單位應就交易事項保留交易資料，並於案件呈准後，將交易記錄輸入系統建檔，以供查核。

七、提報董事會作業流程之特別規定

- (一) 交易單位承辦人員於簽核相關交易案時，即應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交易對象本案須提報董事會。
- (二) 交易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作業控管。
- (三) 交易單位承辦人員於案件呈准後，應填寫「利害關係人交易通報單」，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通報交易對象。
- (四) 交易對象承辦人員於收受通報單並確認所載內容正確無誤後，應即於交易對象填寫之「提案內容說明」欄位，填入擬提報董事會之內容或不提報董事會之具體理由，並由單位主管簽核後回覆予交易單位。
- (五) 交易單位及交易對象向所屬公司董事會承辦單位提案時，應檢附已完成檢核之通報單。
- (六) 每一件交易應僅填寫一份通報單。
- (七) 交易雙方之提案單位收受前述「利害關係人交易通報單」後，應確認雙方提案資料一致並核對應迴避董事名單，經提案單位主管簽核後，將通報單檢送所屬公司之董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事會承辦單位再次確認後，回覆交易單位留存備查。

- (八) 交易單位及交易對象之董事會承辦單位於編排董事會議程時，須互相確認並檢核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提案資料是否一致。

八、保密義務

查詢使用利害關係人資料時，應嚴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予他人。

九、內部控制及罰則

所訂事項應列為各交易部門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制度重要規範，相關人員若有違反，應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